

通識叢書

現代漢語 語法新探

何永清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英國哲學家培根說：「學習語法邏輯能使人論辯事理。」

您想知道現代漢語的語法特質嗎？您想了解現代漢語的語法規律嗎？您想有系統學好現代漢語語法嗎？本書著重理論與實例的結合，融通諸家的學說，關注漢語語法的發展，對於現代漢語的內容，作有系統的闡述和解說。是一本老朋友們關心疼惜、新朋友們愛心閱讀的好書。



H146
20072

現代漢語語法 新探

何永清◎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現代漢語語法新探 / 何永清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商務，2005[民94]

面；公分. -- (通識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5-1949-5(平裝)

1. 中國語言-文法

802.63

94001303

通識叢書

現代漢語語法新探

定價新臺幣 300 元

著 作 者 何 永 清

責任編輯 曾秉常

美術設計 吳郁婷

發 行 人 王 學 哲

出 版 者 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話：(02)23116118 · 23115538

傳真：(02)23710274 · 23701091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E-mail: cptw@ms12.hinet.net

網址：www.cptw.com.tw

郵政劃撥：0000165 - 1 號

出版事業：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登 記 證

· 2005 年 3 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957-05-1949-5 (平裝)

12300060

自序

語法學 (grammar) 是一門語言科學，也是一種研究語文的專門知識與技藝。古羅馬時期將文法 (語法) 與修辭學 (rhetoric)、科學 (science) 並稱為「三學」 (Trivium)，它的重要可見一斑。1898 年出版，馬建忠著《馬氏文通》一書，更為現代漢語語法的研究與教學，樹立了新的里程碑與典範。現代漢語語法以白話為基礎，承續古漢語語法而發皇創新，除了不斷衍生新的詞彙，句型上也較文言文加長，並且受到外來語文的部分影響，匯古以融今，踵事而增華。

個人向來關注漢語語法學，1987 年在王師仁鈞教授指導之下，撰成《國語語法研究》；2000 年又編著高中文法教科書，對於漢語語法課題及漢語語法研究專書多方蒐羅，並用心思考探討，時有單篇論文發表，自我砥礪，期能日新精進，不敢怠忽。

1998 年至 2002 年間的四個學年，個人在國立臺北師院擔任「文法與修辭」的課程，而自 2002 年 8 月起，在臺北市立師院語文系、應用語文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開設「現代語法」、「文法研究」等課程，感於青年學子對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認識不足，遂著手將多年來對於現代漢語語法的研究與教學體識撰寫成本書，除了讓個人二十年來語法研究，聚沙成塔，蔚為大宗；更期能拋磚引玉，喚起大眾重視現代漢語語法，認知語法的重要，妥善表情達意，以學好本國語文。

本書語料以作家書面語言為經，白話口語為緯，結合現代

漢語語法的理論與實例，爬羅梳理，以成研究成果。全書共分七章：第一章〈緒論〉，敘述語言的功能與漢語的性質、語法的意義、現代漢語語法學的功用，及研究現代漢語語法的方法。第二章〈詞的探討〉，從語素來探討現代漢語的構詞方式與詞類，並說明詞的兼類與轉品。第三章〈短語的探討〉，分別就短語的種類及其語法用途作說明，並比較「詞與短語」、「短語與句子」的區別。第四章〈句子的探討〉，敘述句子的成分及各種句型。第五章〈語序的探討〉，探討現代漢語的常式語序和「外位」、「倒裝」、「省略」，並探討句式變換，最後再闡述語句分析的功用及方式。第六章〈標點符號的探討〉，從現代漢語語法的角度論標點符號的功能與實際運用。第七章〈結論〉，綜論現代漢語語法的特點，並用表列方式呈現筆者「現代漢語語法體系之拙見」。

撰寫期間，苦心探索，殫精竭慮，期能盡善盡美。惟生性愚昧，疏陋之處，自知難免，尚祈諸方家學者不吝賜正。多年以來，承 雙親大人的殷切鼓勵，內子金雲、犬子世平全力支持，諸多師友長輩的教誨提攜，臺灣商務印書館同仁們的友情協助，高誼厚恩，銘記在我心，在此謹致上個人最誠摯的感恩與謝忱。

何永清（適生）謹識於適齋

目 錄

自序	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語言的功能與漢語的性質	1
第二節 語法的意義	5
第三節 現代漢語語法學的功用	14
第四節 現代漢語語法的研究方法	20
第二章 詞的探討	
第一節 語素與詞	33
第二節 現代漢語的構詞	37
第三節 現代漢語的詞類	55
第四節 詞的兼類與詞類活用	110
第三章 短語的探討	
第一節 現代漢語短語的種類	118
第二節 現代漢語短語的用途	141
第三節 詞與短語的區別	150
第四節 短語與句子的區別	153
第四章 句子的探討	
第一節 句子及其成分	157
第二節 單句	180

第三節 複句	211
第五章 語序的探討	
第一節 現代漢語的基本語序	234
第二節 特殊的語序（外位、倒裝）	236
第三節 省略與省略句	246
第四節 句式變換	251
第五節 語句分析	262
第六章 標點符號的探討	
第一節 標點符號的重要及其功能	275
第二節 標點符號的制定及其口訣	283
第三節 現行的標點符號與用法	287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現代漢語語法的特點	308
第二節 結語	324
參考書目	33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語言的功能與漢語的性質

人類是萬物之靈，我們的老祖宗藉著發音器官宣洩表達各種具體的「原始的呼喊」，漸漸衍生成抽象的「思維概念」，而後約定俗成形成了「語音」、「語彙」（語意）、「語法」三者兼具的「語言」；王師仁鈞教授〈欸乃一聲山水綠——從原始的呼喊到語言的產生〉論敘語言產生的過程說：「起初，這類情感的或辨識的聲響，無論其為原型或摹仿，大率只基於個人生理機能的直接反應，只屬於感覺的表現，有了進一步表達抽象思維的功能，進而跨入符號系統的範疇，從原始的呼喊晉升為具有明確意義的詞素和詞。」^①

語言是人類用來表情達意的能力，也可說是人們生活中重要的交際和思維工具。^②胡適〈國語的進化〉說：「語言文字的用處極多，簡單說來：(一)是表情達意，(二)是記載人類生活的過去經驗，(三)是教育工具，(四)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唯一媒介

① 見王仁鈞，〈欸乃一聲山水綠——從原始的呼喊到語言的產生〉，《國文天地》第1卷第2期，頁54。

② 見葉蜚聲、徐通鏘，《語言學綱要》，頁11、14。又葉寶奎〈語言學概論〉說：「語言也許是我們所知道的人類社會中最重要的要素之一，是跟人類全部成就有關的各種能力中最為深廣的一種能力。」（頁1）；謝國平〈語言學概論〉也說：「語言是人類所獨有的行為（或能力）。」（頁1）。

物。」^③高名凱、石安石《語言學概論》也說：「語言是交際工具，又是思維工具。這兩方面是統一的，彼此不能分離的。不與思維相聯繫，就談不到交流思想，當然也就無法擔負起交際的任務了。但脫離了交際的需要，語言也無從產生，也就無所謂思維工具；一種語言一旦不再作為交際工具，它就會失去作為思維工具的資格。」^④傅惠鈞主編《漢語基礎》認為語言有三種功能：(一)語言是人類最重要的交際工具。(二)語言是思維最重要的工具。(三)語言是音義結合的符號系統。^⑤

在所有的生物裡，人類的語言能力最強，因此語言是人類的表徵，語言的發展促進了文化的進步與繁榮的文明。李宇明主編《理論語言學教程》從社會文化和心理兩方面論述語言的兩大功能：(一)社會文化方面的功能，主要的有交際功能、標誌功能、文化錄傳功能等。(二)心理方面的功能，主要的有思維功能、認知功能、心理調節功能、智力開發功能、審美愉悅功能等。^⑥夏征農主編《大辭海·語言學卷》說：「語言：人類最重要的交際工具。它同思維有密切的關係，是人類形成和表達思想的手段，也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信息載體和傳遞信息的工具。人們借助語言保存和傳遞人類文明的成果。語言是人區別於其他動物的本質特徵之一。共同的語言又常是民族的特徵。」^⑦

綜合來說，語言具有思維、審美、交際、教育、民族的特徵標誌、文化傳承這六樣重要的功能。身為二十一世紀科技進步、文化昌明的現代人，我們必須更重視語言的學習與應用。

③ 見胡適，《胡適文選》第四組，頁198。

④ 見高名凱、石安石，《語言學概論》，第二章〈語言的本質〉，頁38。

⑤ 見傅惠鈞主編，《漢語基礎》，第一章〈緒論〉，頁1～3。

⑥ 見李宇明，《理論語言學教程》，第一章〈語言和語言研究〉，頁11～20。

⑦ 見夏征農主編，《大辭海·語言學卷》，頁1～2。

目前世界上通行常用的語言至少有兩百餘種以上，^⑧其中「漢語」(Chinese)是當中極為優勢的一種語文，擁有將近十億的使用人口，更已經成為一種被廣泛使用的語文。語法學家朱德熙說：「漢語：屬漢藏語系，是這個語系裡最主要的語言，除了中國大陸和臺灣省以外，漢語還分布在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以漢語為母語的人大約有 9.4 億。漢語是聯合國的工作語言之一。漢語的標準語是近幾百年來以北方官話為基礎逐漸形成的，它的標準音是北京音。漢語的標準語在中國大陸稱為普通話，在臺灣稱為國語，在新加坡、馬來西亞稱為華語。」^⑨何福田〈海外華校教學現況與展望〉說：「1989 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西班牙籍作家塞拉 (Camilo Jose Cela) 曾公開指出：未來世界通行四種語言，即英語、中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大家從中國人佔世界總人口的五分之一就可以知道中文的優越性，更何況大家都認為：二十一世紀是中國人的世紀。」^⑩

李德津、程美珍《外國人實用漢語語法》說：「漢語是占中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漢民族語言，也是中國各民族使用的共同語。漢語有非常悠久的歷史，是世界上豐富發達的語言之一，也是國際通用的語言之一。」^⑪楊慶堃、尹潤卿《漢語初階》說：「漢語不僅是使用人口最多的一種語言，也是聯合國六種法定語言之一。」^⑫在國際交往日益頻繁的今天，學好漢語有利於國際交流和交往。」^⑬又黃宏書〈九個學習中文的理

⑧ 筆者據葛本儀《語言學概論》附錄「世界語言系屬表」，頁 400~404，統計得 215 種語言。一般估計人類的語言約六千種左右。

⑨ 見網路版《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http://61.13.16.54/cpedia/>，2003 年 3 月 13 日。

⑩ 見何福田，《僑心·僑情·僑教》，〈海外華校教學現況與展望〉，頁 76。

⑪ 見李德津、程美珍，《外國人實用漢語語法》，第一章〈導言〉，頁 1。

⑫ 聯合國六種官方的工作語言分別是漢語（中文）、英語、法語、俄語、西班牙語和阿拉伯語。

⑬ 見楊慶堃、尹潤卿，《漢語初階》，頁 29。

由>說：「學會了中文，就像大開了一扇通往中文世界的知識之門。你可以因而具備了從事外貿交易的能力，開始國與國之間的投資；你更可以了解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這些可以作為你做人處事的參考或是指南，並且拉近了你與中國朋友的親密交往，擴展你的新人生。」^⑭從使用的人口衆多、商業貿易的語言需要和文化內涵的博大精深來看，漢語在本世紀的地位愈來愈重要，因此今後現代漢語語法的學習和研究也就相對重要，不容置疑。

關於漢語的性質，瑞典漢學家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說：「一方面，中國語是單音綴的；另一方面，又是孤立的。」^⑮高本漢所謂「單音綴」，即一個字一音節；而所謂「孤立的」是指漢語是一種沒有形態變化的語文。

朱德熙《語法問答》論漢語的性質「一是說漢語是單音節語，二是說漢語沒有形態。」^⑯黃師慶萱教授《修辭學》也說：「漢語屬於一種孤立語，所以漢語中決定詞性的不是字形變化，而是『詞序』（或稱『語序』）。換句話說，漢語中的同一詞彙，由於在句中位置次序的不同，可以作名詞、動詞、形容詞使用，而不需改變字形。」^⑰《新編國語日報辭典》釋「分析語」說：「又稱獨立語、孤立語或單音節語，是世界語言三大系之一。特徵是一字一音，一音一義，詞語不因人稱、數目、格位而有所變化，思想和語句，表裡相當。我國語言就屬於這一系。」^⑱

其次，漢語為表意的文字，而不是拼音的文字，因此語文

⑭ 見黃宏書，〈九個學習中文的理由〉，《僑教》第380期第8版。

⑮ 見張世祿譯，《中國語與中國文》，頁19。

⑯ 見朱德熙，《語法問答》，頁2。

⑰ 見黃慶萱，《修辭學》，頁243。

⑱ 見國語日報出版中心主編，《新編國語日報辭典》，頁208。

中充滿了哲理，林景伊《文字學概說》說：「在意義上，中國文字隱藏著一種高深的哲學。從「人言為信」、「止戈為武」這些形相相益的字，我們可以體會到一種要求言行一致跟講求和平的大國民風度。」^①

從上述得知，漢語的性質主要有三點：

第一、自語言的形態而言，它是「孤立語」（isolating language），字形書寫固定不隨語法形態而變化，而不是「屈折語」（inflectional language；又稱變形語）。

第二、自音節而言，它屬於「單音綴」（monosyllable）的性質，一字一音節^②。

第三、自語文的內涵而言，它是一種「表意語文」（ideography），而非「拼音語文」（phonography）。

第二節 語法的意義

「語法」，或稱「文法」的意義和解說如下：

一、學者的說法

陳望道《文法的研究》釋「文法」說：「關於文法，過去曾有種種的說法，現在我們可以說文法就是組織字詞為辭白的規律。」^③

郎峻章《漢語語法》釋「語法」說：「一般地講，語法包括兩個部分：形態學（按：即「詞法」）研究的是詞類、詞的變化、構詞法等。造句法研究的是組詞造句的規則。」^④

^① 見林景伊，《文字學概說》，頁27。

^② 除了極少數來自外文的「借詞」，如「泵」（幫浦）、「涅」（海里）、「吋」（英寸），漢語是一字一音節。

^③ 見陳望道等著，《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頁273。原文登載於1943年2月1日出版的《讀書通訊》第59期。

^④ 見郎峻章，《漢語語法》，頁2。

傅銘第《現代漢語簡論》釋「語法」說：「語法是詞的變化規則和用詞造句的規則的綜合，通常包括詞法和句法兩部分。詞法是研究詞的構造的科學，句法是研究句子的構造的科學。我們可以總起來說：語法是研究語言的結構方式的科學。」^②

鄒熾昌《國語文法概要》釋「文法」說：「無論那種民族，他底（按：今日多寫成「的」）語言，必有一種特殊而普遍的方式：詞類如何采用，字句如何排列，總得有一個定例，不容隨意任便的。這種特殊而普遍的方式，就是他們習慣的規則了。研究這種規則的方法，叫作文法。」^③

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釋「文法」說：「『文法』跟『語法』所代表的意義是相同的，都是成系統的研究詞跟句的形成的一門學問。」^④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釋「語法」說：「國語本有我們常用而公認的習慣和規則。把這些習慣和規則，從我們說話的實際上歸納出來，整理、排列，加以說明，這就叫做『國語文法』，簡稱『語法』。」^⑤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釋「文法」說：「文法就是語句組織的條理。」^⑥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釋「語法」說：「語法就是族語的結構方式。」^⑦

馬真《簡明實用漢語語法》釋「語法」說：「通俗一點講，語法是一種語言組詞造句的規則。漢語語法就是漢人說話

② 見傅銘第，《現代漢語簡論》，〈現代漢語的內容〉，頁3。

③ 見鄒熾昌，《國語文法概要》，第一章〈發凡〉，頁1。

④ 見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第一章〈導言〉，頁1~2。

⑤ 見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第一章〈緒論〉，頁1。

⑥ 見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第一章〈字和詞〉，頁3。

⑦ 見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導言〉，頁2。

的規則，這種規則是客觀存在的，是社會約定俗成的，每個講漢語的人都遵守這些規則。」^②

史存直《語法新編》釋「語法」說：「語法是研究用詞造句規律的學問。」^③

譚計全《白話文法十四講》釋「文法」說：「研究每一種文字底規則，可簡稱為文法。」^④

劉承華《實用現代漢語知識》釋「語法」說：「語法是語言的組合規律和規則。現代漢語語法是現代漢語的組合規律和規則。」^⑤

劉蘭英、孫全洲《語法與修辭》（上册）釋「語法」說：「語法是語言的組織規則。」^⑥

陸儉明、馬真在《現代漢語》釋「語法」說：「所謂語法就是一種語言的組詞造句的規則。」^⑦

姚麟圓主編《中學教學全書·語文卷》釋「語法」說：「語法是語言結構的規律。通俗地說，語法就是用語言材料（詞、短語）構造句子的規律。詞和短語應該怎麼用，句子應該怎麼造，這就是語法規律。」^⑧

邢福義《漢語語法學》釋「漢語語法」說：「漢語語法，是漢語各類各級語法實體的構成規則和組合規則的總合。」^⑨

駱小所主編《現代漢語引論》釋「語法」說：「語法指的

② 見馬真，《簡明實用漢語語法》，頁3。又見其著《簡明實用漢語語法教程》，第一講〈緒論〉，頁1，說法完全相同

③ 見史存直，《語法新編》，頁1。

④ 見譚計全，《白話文法十四講》，第一講〈概論文法〉，頁1。

⑤ 見劉承華，《實用現代漢語知識》，第三章〈語法〉，頁110。

⑥ 見劉蘭英、孫全洲，《語法與修辭》（上册），頁13。

⑦ 見北大中文系現代漢語教研室編，《現代漢語》，第五章〈語法〉，頁261。

⑧ 見姚麟圓主編，《中學教學全書·語文卷》，〈語法〉，頁74。

⑨ 見邢福義，《漢語語法學》，〈導言〉，頁3。又見其著《漢語語法三百問》，頁1，說法完全相同。

是語言中詞、短語、句子等語言單位的結構規律，是語言中詞的構成規則和組詞成句規則的總和。」^⑳

陳光磊《漢語詞法論》釋「語法」說：「語法就是組詞成句用以表意的一種規則。……語法分成（或者說包含）詞法和句法兩部分。」^㉑

安華林在《語言學概論》釋「語法」說：「語法是詞的構成、詞的變化規則和組詞成句的規則的總和。它包括詞法和句法兩部分。詞法是研究詞的構造的科學，包括詞的變化、詞的構造和詞的分類等內容。句法是研究用詞造句的科學，包括詞組和句子的構成、句子成分、句子類型等內容。」^㉒

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釋「語法」說：「語言符號是語音和語義的結合體。這些結合體有大有小，最小的音義結合體是詞素，詞素可以組成詞，詞是語言中固定的最基本的使用單位，它可以組成詞組（或稱短語）或句子，詞組也可以構成句子，句子是交際中最基本的單位。這些音義結合體的組合，都需要按照一定的規則進行，這些規則就是語法。」^㉓

程祥徽、田小琳《現代漢語》釋「語法」說：「語法就是專門分析語言的結構的，也可以說，它是某一種語言的組合法則的總體。這種組合法則不是某個人規定的，而是使用這種語言的人約定俗成的。」^㉔

張誼生在《新編現代漢語》釋「語法」說：「語法是語言的結構規律，即詞、短語、句子等語言單位的結構規律。」^㉕

池昌海《現代漢語語法修辭教程》釋「現代漢語語法」

⑳ 見駱小所主編，《現代漢語引論》，第四章〈現代漢語語法〉，頁118。

㉑ 見陳光磊，《漢語詞法論》，〈漢語詞法的諸方面〉，頁3。

㉒ 見周靜、劉冬冰主編，《語言學概論》，第四章〈語法〉，頁130。

㉓ 見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第八章〈語法〉，頁261。

㉔ 見程祥徽、田小琳，《現代漢語》，第四章〈語法〉，頁240。

㉕ 見張斌主編，《新編現代漢語》，第四章〈語法〉，頁273。

說：「『現代漢語語法』有兩個含義：第一層含義是指現代漢語系統中組詞成句法則的總和。……『現代漢語語法』的另外一層含義，是指根據特定的目的，運用一定的方法對現代漢語語法規則進行研究而得到的體系，即現代漢語語法學。」^{④③}

吳中偉在《現代漢語概論》裡釋「語法」說：「語法就是語言結構的規律。」^{④④}

邵敬敏主編《現代漢語通論》釋「語法」說：「語音、語彙、語法，這三大部分構成了語言的主體。語音是語言的物質外殼，語彙是語言的建築材料，語法是語言的構造規則。」^{④⑤}

史芬茹在《漢語考試科目指南》裡釋「語法」說：「我們平時所說的『語法』，有兩層含義：一層含義是指語法結構規律，即語法是語素、詞、短語、句子等語言單位的結構規律；另一層含義是指對語法結構規律的研究和描寫，即語法學。」^{④⑥}

房玉清《實用漢語語法》釋「語法」說：「語法就是構詞造句的規則。語言內部的聚合和組合是有規律的。為了說明這種規律，把詞和短語等加以分類和抽象化，給它一些名稱，從無數的句子中概括出有限的規則，這些規則的總和就是語法。」^{④⑦}

高名凱、石安石主編《語言學概論》釋「語法」說：「語法是詞的構詞和變化的規則以及組詞成句的規則總和。」^{④⑧}

葉寶奎《語言學概論》釋「語法」說：「通俗地說，語法是一套規則系統，它包括詞的構成、變化的規則和組詞成句的

④③ 見池昌海，《現代漢語語法修辭教程》，第一章〈現代漢語語法概述〉，頁3。

④④ 見陳阿寶主編，《現代漢語概論》，第四章〈語法〉，頁136。

④⑤ 見邵敬敏主編，《現代漢語通論》，第四章〈語法〉，頁168。

④⑥ 見陳宏、張和生主編，《漢語考試科目指南》，頁73。

④⑦ 見房玉清，《實用漢語語法》，第一章〈緒論〉，頁1。

④⑧ 同註4書，第五章〈語法〉，頁143。

規則。詞位的構成和變化的規則稱為詞法，組詞成句的規則稱為句法。」^④

黃成穩《實用現代漢語語法》釋「語法」說：「語法是使用同一種語言的人共同理解、共同遵守的語言的結構法則。漢語的語法是漢語的各級語言單位組合法則的全體。」^⑤

傅惠鈞主編《漢語基礎》釋「語法」說：「語法有兩個含義：一是指語言結構規律本身，對於具體的語言來說，這種規律只有一種。一般可以分為詞法和句法兩部分：詞法是指詞的構成和變化的規律、詞的語法類別；句法是指句子裡詞語和詞語之間的結構關係，即組詞成句的規律。二是指研究語法規律的科學。」^⑥

孫汝建主編《現代漢語》釋「語法」說：「『語法』的含義有兩層：一是指客觀存在著的語法結構規律或語法體系，二是指研究語法的科學即語法學或語法學體系。」^⑦

謝國平《語言學概論》釋「語法」說：「我們學習一種語言時，我們學會這種語言的語音，以這些語音組成的單字，以及將這些單字組成句子的規律。這些組成語言的基本單位（語音、語詞等）以及各種規律（包含語音規律，構詞及造句的規律）的總和就是這語言的『語法』（grammar）。」^⑧（按：這是廣義的「語法」定義，它的範疇包含了「語音」（speech sound）和「語詞」（words）。）

李宇明主編《理論語言學教程》釋「語法」說：「語法就是語言的結構規則，即詞語的組合規則。哪些詞語能相互組

④ 見葉寶奎，《語言學概論》，第五章〈語法〉，頁221。

⑤ 見黃成穩，《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引言〉，頁1。

⑥ 同註5書，第五章〈語法〉，頁174。

⑦ 見孫汝建主編，《現代漢語》，第五章〈語法〉，頁271。

⑧ 見謝國平，《語言學概論》，第一章〈緒論：人類的語言〉，頁13。